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蔡禮鴻

電話：(03)3298600#201

傳真：(03)3298051

電子信箱：100141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60140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100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第2次公告徵求實施者公告文1份，敬請張貼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自106年6月23日起至106年8月21日止，共計60日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市長鄭文燦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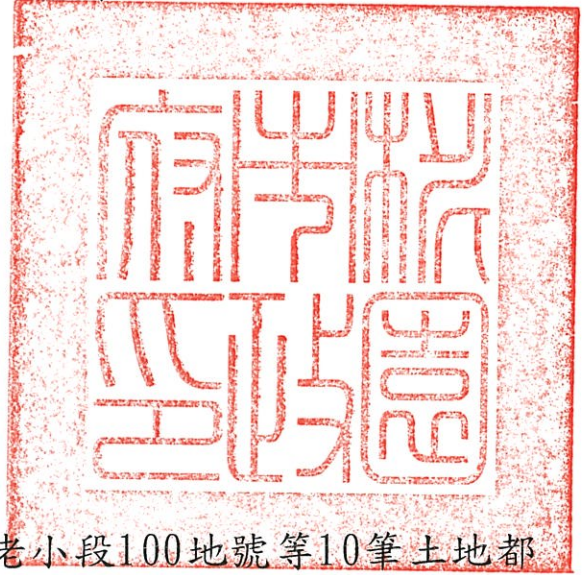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6014088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100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第2次公告徵求實施者，公告自106年6月23日起至106年8月21日止，共計60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相關文件電子檔請至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(網址 <http://ohd.tycg.gov.tw>)最新消息頁面下載。
- 二、詳洽本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(承辦人：蔡先生，電話：03-3298600分機201)。

市長鄭文燦